

## 智慧的同工

凡心裡有智慧的，我更使他們有智慧(出三一：6)

“既生瑜，何生亮！”這幾個簡單的字，悲劇性的改變了歷史，破壞了聯盟，結束了吳，蜀，造成了魏，晉繼續。雖然這話的正確程度有待證實，但人與人之間，嫉才妒能的情結，卻是一向廣泛存在的不幸事實。

最難作的是“第二人”，有才能的人，誰肯甘居人下？最危險的也是“第二人”，領袖常怕你會想自己黃袍加身，時時要留心打壓，以防變生肘腋，取而代之。多少有用的精力，就這樣浪費了，多少英秀的同工，變成了同攻！不必要的紛爭，竟然時常發生，大有可為的事工，由大分裂成小，由小變無。

神家的事工，絕不容這樣。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，神要他們作會幕的工。埃及的科技在這工作用不上。參與的人，是神親自揀選的：“看哪，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，烏利的兒子比撒列，我已經提他的名召他，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，使他有智慧，有聰明，有知識，能作各樣的工。”

當時隨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的，有些閒雜人，其中不乏聰明伶俐的；但神不用他們。在聖工上用沒有屬靈生命的人，是必失敗的保證。如果選用了那些來路不明的人，可能連埃及的各種偶像，牛鬼蛇神，都當作藝術裝飾在會幕裡，那還得了！神所選的人，是生命來源清楚的人。有屬神的生命，才能夠被神的靈充滿，這比才能更重要。神也不用機器，祂使用人的思想，“能想出巧工”，又“能作各樣的工”。因此“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，愛主你的神”，才有意義。

神也“分派但支派中，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，與他同工。”(出三一：1-11)有兩個人同心若金，攻錯如石，是非常寶貴的。因此，蒙神的特別賜福。如果二人互相鬥爭，一加一等於零；如果無計畫無章的重複，一加一還是一；但同心同工，互愛互敬，互相支援，一加一不僅等於二，而是成為十倍百倍效果：“凡心裡有智慧的，我更使他們有智慧，能作我一切所吩咐的”。真是“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。”(傳四：9)凡神所託的事工，都順利作成。

我們祈求主，在這時代興起祂合用的工人，不但是孤軍奮戰，而更能彼此合作；不但竭誠忠心，更能彼此同心同工，興旺主的福音，建成神的會幕。阿們。